**上海海事大学外国语学院海外学习项目助学金实施办法**

外语〔2016〕2号

为提高我院学生海外学习项目的积极性，鼓励更多的同学参与海外学习项目，全方位提升我院学生的国际视野与学术修养，学院在全面推进海外学习项目的同时，设立各类海外学习项目助学金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 英国朴茨茅斯大学3+1、3+1+1项目、美国肯特大学3+2项目、日本长崎外国语大学2+2、3+1以及半年交换生学习项目、加拿大渥太华暑期4周学习项目、美国肯特大学4周学习项目等均设立助学金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* 1年及以上海外学习项目： 3000元/人
* 半年学习项目（交换生）： 2000元/人
* 暑期/夏令营项目（4-6周）： 1000元/人

**奖助学金申请条件：**

1.在海外交流学习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，如期取得学位；

2.积极认真参加海外暑期项目各项活动，出满勤或接近出满勤；

3.项目结束后，由学生本人申请，学院审批。

 上海海事大学外国语学院

二O一六年一月十二日